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泉州 市 教 育 局
泉州 市 教 育 工 会
泉州 市 教 育 基 金 会

泉教综〔2010〕68号

关于 2011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在全市教育系统
深入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、教育工会、教育基金会，市直属学校、工会：

为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努力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办好事，切实帮助解决我市部份教职工的实际困难，经研究决定，2011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，在全市教育系统继续深入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。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教育工会、市教育基金会领导将分赴全市 11 个县（区、市）及部份市直学校慰问 150 名生活特别困难的教职员。慰问对象的名单请各县

(区、市)教育局及有关学校务必于12月25日前报送泉州市教育工会(市直学校待名单上报后再研究确定走访慰问对象),慰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慰问名额分配如下:

鲤城区:6名	丰泽区:6名	洛江区:6名
晋江市:12名	石狮市:6名	惠安县:9名
南安市:14名	安溪县:12名	永春县:10名
德化县:7名	泉港区:6名	台商投资区:6名
市直学校(含民办学校)慰问对象:50名。		

各地各校必须高度重视开展“元旦、春节”期间的“送温暖”活动,积极帮助特困教职工解决好生活困难问题。

附件:2011年泉州市教育系统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慰问名单表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教育工会 泉州市教育基金会
二一年十二月六日

主题词:教育 送温暖 通知

抄送: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教科文卫体工会、省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总工会。

2011年泉州市教育系统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慰问名单表

姓 名	单 位	性 别	年 龄	职 称	病 因	家 庭 地 址	电 话	备 注

